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ZJWSBJ-HD-202003C

确认书号：[2020]5368 号

采 购 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33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 400-881-7190 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文号：确认书号：[2020]5368 号的批准，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托，就实验室设计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ZJWSBJ-HD-202003C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实验室设计服务	1	项	15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特定资格要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地点、方式

1. 获取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

(1) 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
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无。

4. 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
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 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在
线递交。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杭州市下沙天城东路 180 号中沙时代银座 1508 室会议室 (2)

八、磋商时间: 2020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址: 杭州市下沙天城东路 180 号中沙时代银座 1508 室会议室 (2), 供应商在线参
加磋商。**

十、其他事项:

1.公告有限期: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纸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
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 具体详见
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注: 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3357151887

地址：杭州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1158号

2.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6098397-808

报名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7746806483

邮箱：2810140286@qq.com

质疑联系人及电话：毛工/0571-87919156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室内设计面积共约 2007 平方米，其中 1 层展厅布展功能 907 平方米，6 层研发中心、办公功能 1100 平方米，同时附加所属区域外围的走廊等空间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功能布局和流线的需要适当拆除和补砌，总的要求是：内部各功能划分符合展示要求、空间上充分考虑应用元素与区块功能的匹配、体现工业互联网氛围、体现文化与艺术的融合，根据实际需要划分功能区域和规划参观交流路线。

二、总体要求：

大开间开放式设计，简洁、大气、创意感，体现工业风格，设备与环境协调，考虑可扩展性，多绿植。

（一）1 层展厅布展功能需求：

EMC/EMI 测试实验室：2 个房间（或一个大房间，可以放 4 排设备）。

- （1）硬件研发室：一个（工作台、调试硬件设备）。
- （2）老化室：一个（小批量试生产时的加工组网调试）。
- （3）软件研发室：1 个（设备调试时的研发办公室）。
- （4）大会议室：用于项目研讨，参观交流。
- （5）茶水间
- （6）网络机柜、配电柜
- （7）储物间
- （8）设备陈列展示：软件平台（5-6 个显示终端）

名称	规格	数量
ePLC 控制器陈列		1
注塑机	4100*1200*1750	1
工业 4.0 生产线	3900*1900*2100	1
AOI	2000*1500*1600	1
修板机	1400*1400*1300	1
曝光机	3000*1500*1600	1
医疗床	2000*1000*1000	1
多机器人协同展示	1500*1500*1500	5
PLC 教学仪器		

- （9）文化展示：设计手法、材料使用、氛围营造方面需考虑实用性与设计性相结合，力求

营造大气现代工业，承载科技与文化的环境。

（二）6层研发中心、办公功能需求：

1、东区东研发中心：314 平方。

- （1）大会议室（兼具研讨室 20 人规模大小）储物间 1 个。
- （2）控制室（配电柜、环境控制室）。
- （3）研究生研发室（软件、嵌入式系统 30 人）。
- （4）茶水间、休闲吧

2、东区西研发中心：218 平方。

- （1）博士研发室（10 人左右）
- （2）洽谈接待室（靠近茶水间，容纳 10 人左右）。
- （3）导师办公室（4-6 人）。

3、北区北研发中心：460 平方。

- （1）研究生研发室：（软件、嵌入式系统 40 人）。
- （2）研讨室：2 个（封闭式短期项目开发室）。
- （3）控制室、配电室：1 个。
- （4）茶水间、休闲吧 1 个。
- （5）储物间：1 个

4、北区南办公室区：134 平方。

- （1）教师办公室（10 人左右，半开放式）
- （2）书吧（封闭式）

三、服务范围、内容：

1、展厅以展示、交流为目的，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展示区域：具备接待及内外衔接的公共空间；展示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及未来进行系统性展示，同时针对产业发展中的代表性产品、代表企业或单位进行深度的展示，展示形式以现代化、科技化展示手法为主，研发中心、办公功能以简洁、大气、实用功能为主。

2、展项与布展深化设计：根据招标文件展开方案设计、展现设计及深化设计，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限额对投标段展区展示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等进行设计，展项科技原理文字说明、展示目的、功能描述、操作说明、展项使用说明等；展项的表现形式、展示方式、展示效果和观众体验的设计。

3、设计成果：设计成果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总说明、设计目标、设计原则、设计平面布置图、总体设计方案及效果图、施工设计图、项目设计相关图纸，分阶段实施相关图纸

及各阶段汇报 PPT 文件，及各相关文件电子版。

4、技术要求：

(1) 立意明确：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理念和构思有充分的理解；

(2) 布局合理：合理的设计方案，有重点有层次的进行创作。

(3) 符合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规定，确保消防、安全、环保、卫生、节能。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主要材料应采用高端配置。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布展中的科技含量；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标准化，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四、设计原则

1、各阶段设计深度及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能完全满足指导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的需要。

2、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3、各报价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报价。此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所有服务费用，还包括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补充、修改和完善的费用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所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

4、投标费用及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涉及招标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对未中标单位，不提供任何的设计补偿费用。

五、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体项目方案设计并提交资料，提供书面成果 2 套，电子版一套。

(二) 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发票开票信息

抬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税号：12330000470009026T

（三）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整体方案设计并提交相应资料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上发布。
2	报价	<p>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p> <p>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费、验收、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p>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p>
3	响应文件组成、签章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p>

		<p>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p>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p> <p>（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p> <p>3、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p> <p>（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p> <p>（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p> <p>（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p> <p>（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p> <p>（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址：</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p> <p>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下沙天城东路180号中沙时代银座1508室会议室（2）</p>

		<p>收件人：张登颖</p> <p>联系电话：13757137723</p>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0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杭州市下沙天城东路180号中沙时代银座1508室会议室（2）。</p>
7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3、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8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9	分包或转包	<p>（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p> <p>（2）本项目不得转包。</p>
10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中第二节。</p> <p>（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中具体评标标准提供。</p> <p>★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相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2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3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为了供应商更好地了解项目，要求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凡是现场踏勘中发现的遗漏项目及费用（在采购文件及图纸中未表示出来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各项费用并综合报价，一旦中标，则不增加任何费用；各投标单位现场踏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未按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单位自行承担后果。（现场踏勘可联系采购人定好踏勘时间）
14	样品提供	不提供。
15	现场演示	不演示。
16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p>(1) 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招标费率七折收取，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收取。</p> <p>(2)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p> <p>(4) 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 号：583777806700015</p>
17	中标（成交）后注意事项	<p>(1) 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若中标（成交）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p> <p>(3) 若中标（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p>
18	其他	<p>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谢谢配合。</p> <p>（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p>

		2971521730@qq.com)。
1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见“第一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格式附后。

(3) 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格式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六、询问、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 对磋商公告信息（含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响应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起计算）。

3)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4)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3)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 质疑接收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571-87919156，

地 址：杭州市东信大道 66 号启迪楼 1207 室。

3. 供应商投诉（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5。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磋商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成交）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第二节 磋商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2. 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未加密备份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应提交的有关响应文件格式范例”中的“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二）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附后）；
2. 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3. 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不需要提供）（格式附后）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 商务技术文件

资信技术评分索引表（必填）

1. 响应声明书（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附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 廉政承诺书（格式附后）
5.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无偏离”应说明如何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7. 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8. 2017年1月份以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附后）
9.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10. 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格式附后）
12.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13. 售后保障承诺及后续跟踪服务（格式自拟）
14. 其它本磋商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四、磋商响应报价

1. 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2. 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 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部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密封邮寄。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 U 盘（一份）。

(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2) 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6.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包含报价的；
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情形认定

1. 当磋商小组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第四节 磋商

一、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以及协助答复质疑。

2. 磋商小组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二、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以磋商评审程序为依据。

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磋商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2. 在磋商过程中，如出现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三、磋商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磋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磋商程序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6. 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复，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8.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否则视为退出磋商。

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10. 磋商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审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六、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八、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九、合同授予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分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安排如下：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 分)	<p>价格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94%) × 30。</p>	0-30 分
商务资信 (15 分)	<p>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办公楼单体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装饰设计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则上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若复印件不明确，则认定为无效业绩）</p>	0-4 分
	<p>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展览、展厅类设计面积 1000 平方以上类似业绩，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则上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若复印件不明确，则认定为无效业绩）</p>	0-3 分
	<p>供应商具有中国展览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一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二级得 1 分。</p>	0-3 分
	<p>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政府部门或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级单位），AAA 或同等级的得 2 分，AA 或同等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0-2 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且该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0-3 分

技术方案 (5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介绍、相关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相关材料，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综合评估打分。		0-5分
	设计 方案	设计方案内容文本大纲编制是否完整，以及设计方案重点、亮点的营造和表现。	0-5分
		内部各功能划分是否符合展示要求、空间上充分考虑应用元素与区块功能的匹配、能体现工业互联网氛围。	0-5分
		设计方案需提供完整设计图纸及效果示意，并提供分展区或布局分空间设计效果图及设计说明。	0-5分
		展厅空间设计方案，主题明确，视觉面貌积极向上，国际大气，设计感强，方案形式科学、合理、完整，在施工期内充分可行，保障落地性。	0-5分
	施工 方案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阶段的划分等方面情况综合评述。	0-5分
		施工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特别是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情况）	0-5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资质、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等情况打分，0-5分 项目负责人是相关专业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		0-7分
	项目团队成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资质、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等情况打分，有关人员需提供的相关专业技术实力证明。		0-5分
	设计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设计进度等保证措施的可行性、科学性。		0-3分
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保障方案、措施是否有利于本项目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跟踪咨询服务情况打分。		0-5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_____

确认书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项目名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方式采购，确定_____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1、
- 2、
- 3、
-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 履行时间：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3.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

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五、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_____元），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发票开票信息

抬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税号：12330000470009026T

六、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整体方案设计并提交相应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即（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 (2) 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1207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571-86098397-808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将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外层包装（封签）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实验室设计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JWSBJ-HD-202003C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2) 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时间为 1-6 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的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内容；未经审计的，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p> <p>(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4) 响应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p>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详见附件 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2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p> <p>(2) 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p> <p>(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p>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3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前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2 个）：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处罚机关所在地较大金额罚款标准进行认定。</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1)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前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p> <p>(2) 提交公司架构及股权结构。</p>
9	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上列明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实验室设计服务（项目编号：ZJWSBJ-HD-202003C）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实验室设计服务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JWSBJ-HD-202003C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技术评分索引表（请放在目录前页）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资信分			
2	技术分		专家自主评分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六、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 应 函

致：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_____个日历日。

四、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磋商响应总价
金额大写: , 小写:
交货期:

说明:

- 一、 磋商响应总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二、 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相一致。
- 三、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响应形式选择填写）：

（一）本公司为直接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满足以下其一即可）

(1) ①供应商在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书②《中小企业申明函》。

(2) ①供应商相关网站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公章。②《中小企业申明函》。

相关网站：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3) ①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公章。②《中小企业申明函》。

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____公司为____行业的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或其他具有认定资格的职能部门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说明：

一、若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廉政承诺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说明:

1. 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 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

1. 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表后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后审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一般情况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年龄					
是否为正式员工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职务（本单位）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学历				相关证书复印件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以往经验					
序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	证明材料	材料

号			中任职		页码
				按评分办法 要求提供合 同复印件等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17年1月份以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 1、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弃标函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报名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
由于_____原因，经研究决定放弃投标。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注：报名单位若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请于开标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将弃标函盖章发送至我公司邮箱。邮箱：**2971521730@qq.com**

附件 4：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